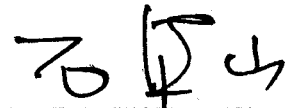


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

本人作为江门市地尔汉宇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控股股东，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人相关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且不存在指使公司违反规定披露信息，或者指使公司披露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。

签名：



石华山

2012年4月17日

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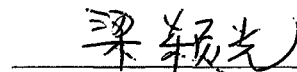
石华山、梁颖光夫妇作为江门市地尔汉宇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实际控制人，确认招股说明书与石华山、梁颖光夫妇相关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且不存在指使公司违反规定披露信息，或者指使公司披露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。

签名：



石华山

签名：



梁颖光

2012 年 4 月 17 日